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5〕9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绿化行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2025年版）》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局相关直属单位：

为建立健全本市绿化行业防汛防台的组织应对体系，提高绿化防汛防台的应急处置能力，现制定印发《上海市绿化行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2025年版)》，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年7月1日

上海市绿化行业防汛防台专项 应急预案（2025年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市绿化系统防汛防台的组织应对机制，提高防汛防台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市民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减轻对绿化景观面貌的损害，保障城市安全顺畅运行，真正做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保通行”。

1.2 编制依据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自然灾害情况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绿化行业对于暴雨、大风、台风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

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2 风险分析

2.1 暴雨

暴雨在本行业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主要为公园内水位暴涨、河（湖）水倒灌，公园绿地积水、园路湿滑等。

2.2 大风

大风在本行业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主要为可能造成行道树、公园绿地以及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内树木倒伏、倾斜、折断、悬挂绿化坠落、游乐设施安全事故等。

2.3 台风

台风在本行业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包含了暴雨、大风天气的影响，且由于台风影响时间长，树木倒伏等安全事故的风险增大。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局总体预案）明确，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是全市绿化市容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绿化防汛防台工作归属统一领导。

3.2 办事机构

局应急办是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绿化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

3.3 工作机构

局绿化防汛防台工作机构及职责如下：

- (1) 局公园绿地处负责组织、协调公园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在建绿化工地的防汛防台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单位附属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绿化的防汛防台工作；
- (2) 局社会宣传处负责绿化防汛防台的社会宣传工作；
- (3) 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上海市公园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共绿地建设事务中心、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等有行业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协助市局相应管理部门做好绿化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具体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警信息

汛期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密切关注市防汛指挥部、上海气象台发布的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当市防汛指挥部、上海气象台发布、调整和解除防汛防台预警信息时，市、区绿化市容局应急值守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讯息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4.2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绿化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和IV 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3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以防为主”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做好绿化防汛防台的预防预警准备工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绿化从业人员的防汛防台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应对暴雨、大风、台风等自然灾害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绿化防汛防台组织体系，用好林长制平台，加强绿化防汛防台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3）预案准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绿化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完善、培训、演练和评估工作。

（4）物资准备。储备必需的防汛防台物资并合理配置，以应急需。

（5）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防台通信系统完好和畅通。

（6）措施准备。按时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公园绿地内树木修剪和新种及高大树木加固工作，及时做好古树名木日常腐烂检测及补洞加固工作，提高树木的抗风能力。针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树木提前做好绑扎、加固等工作，必要时进行疏枝修剪。排摸树线、树牌、树灯隐患，提前做好矛盾处置工作。做好公园绿地防汛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运作正常。做好公园园路排水口垃圾清捞工作，保障排水畅通，必要时采取应急关闭游乐设施和临时闭园等措施，

确保游园安全。立体绿化权属单位开展自查工作并落实作业单位对排（蓄）水设施进行检修，做好植物、设施加固等防范措施。做好园林绿化工程工地现场排水区域疏通以及临时宿舍、办公房、脚手架的加固工作。

（7）防灾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应当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4 主要抢险方案

4.4.1 暴雨应急抢险方案

（1）公园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警示或闭园管理，在入口、易积水区、陡坡、临水区等设置醒目警示牌。关闭低洼步道、亲水平台等易发生滑坡、积水的区域。预先降低公园绿地内主要河（湖）水位，自管泵站、水闸及电力管理人员及时到岗，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及时疏通公园雨水井、排水沟、管道，移除落叶、垃圾等堵塞物。确保抽水泵站正常运行，备好备用电源。

（2）若因暴雨导致树木倒伏、断枝问题，则参照大风、台风应急抢险方案进行处置。

4.4.2 大风、台风应急抢险方案

（1）绿化部门在收到树木倾斜或倒伏险情信息后，应在第一时间按照就近、快速原则下达抢险作业指令。

（2）抢险作业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优先考虑人员生命安全，其次考虑财物抢救；先处置行道树，后

处置公园绿地内树木；先处置主干道、中心区域，后处置次干道、其它区域；上级防汛指挥部有指令的，优先按指令执行。在遇到特殊紧急情况下，抢险队员可视情况果断妥善处理，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3）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查看险情状况，检查是否有架空线路受牵扯，如涉及电力线、煤气管道等影响操作，必须通知电力、燃气部门解除影响后方可处置。

（4）对影响交通的倒伏树木，应当采取截断、移位等措施，保障交通畅通；对倾斜树木可采取截枝、牵引等方法排除影响。为防止二次倾斜倒伏应当采用必要的疏枝、竖桩、绑扎等措施，确保通行与安全。

（5）如遇交通堵塞，抢险车辆及设备难以进入现场，由区局及时与交警部门联系，必要时可与市局联系申请协调，确保抢险车辆及设备能够迅速赶到现场排险。

（6）区局如遇抢险力量不足，可与市局联系申请协调，市局对市级抢险力量进行紧急调度，支援区局。

5 应急响应

5.1 绿化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5.1.1 按照暴雨、大风、台风灾害的严重程度、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5.1.2 进入汛期，各部门和单位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上级工作要求，全面跟踪灾情信息。

5.1.3 暴雨、大风、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发生时，市局、区

局根据同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值班和抢险等应急响应。

5.2 暴雨应急响应行动

5.2.1 暴雨IV级（蓝色）响应行动

（1）公园管理部门检查园内排水设施（雨水井、排水沟、泵站），确保畅通。

（2）降低公园绿地内主要河（湖）水位，自管泵站、水闸及电力管理人员及时到岗，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3）公园广播提醒游客注意安全，避免在低洼处停留。在易积水区、陡坡、临水区等设置醒目警示牌。临时封闭易积水区域，如亲水平台、地下通道。

5.2.2 暴雨III级（黄色）响应行动

各单位除了采取IV级（蓝色）响应行动，还应做到：

（1）公园管理部门重点排查公园绿地内的积水风险，在易积水路段布置防水挡板或沙袋。检查电路设施，防止漏电。

（2）公园停运室外大型游艺机及水面的游艺项目。

5.2.3 暴雨II级（橙色）、I级（红色）响应行动

各单位除了采取III级（黄色）响应行动，还可采取公园临时闭园措施，撤离滞留在公园绿地的游客。

5.3 大风应急响应行动

5.3.1 大风IV级（蓝色）响应行动

（1）各级绿化管理部门及时关注气象信息，指导绿化

养护单位开展防风抢险工作。

(2) 绿化养护单位加强对树木的巡查，针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树木做好修剪、绑扎、加固等工作。

5.3.2 大风Ⅲ级（黄色）响应行动

各单位除了采取Ⅳ级（蓝色）响应行动，还应做到：

(1) 各级绿化管理部门加强专业值班，密切注意风力等级变化。

(2) 应急抢险队伍戒备，对抢险设备、物资等进行检查、集中。

(3) 加强巡查，针对风口、路口、新建绿地内的树木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做好修剪、绑扎、加固等工作。加强对高架悬挂绿化、沿口绿化、古树名木及周边设施的检查，同时做好公园动物笼舍、防汛墙、花卉苗木生产温室、施工工棚等的检查，消除隐患。

(4) 取消公园人流量较大（200人以上）的集中户外活动，停止大型游艺机的运行，停止大型湖面的游船项目运行，并做好公示告知市民。

5.3.3 大风Ⅱ级（橙色）、Ⅰ级（红色）响应行动

各单位除了采取Ⅲ级（黄色）响应行动，还应做到：

(1) 应急、备用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按照指令，及时排除影响市民安全、影响交通等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险情。

(2) 区域内树木倒伏险情严重，区级抢险力量严重不足时，可由所在区绿化管理部门向市绿化部门求助，市绿化

部门将根据实际灾害情况派出市级抢险队伍或调派其他区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支援。

(3) 拆除危险的绿化工地施工工棚，转移施工养护人员，停止海塘外所有的监测等作业，撤回人员。

(4) 公园实施临时闭园，并告示市民。

5.4 台风应急响应行动

5.4.1 台风IV级（蓝色）响应行动

(1) 市局密切关注汛情变化，加强与市防汛指挥部信息沟通，及时向区局、市局直属单位转发预警信息、发布防汛抢险救灾要求。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 区局加强与市局和区防汛指挥部信息沟通，及时向辖区绿化单位转发预警信息、发布抢险救灾要求，指导辖区绿化单位开展防汛抢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局应急办报告。

(3) 绿化应急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前物资储备、器械设备检查等准备工作。对重要路段进行巡查，对新种的树木、处于风口的树木和易影响电力、轨交架空线网的高大树木进行紧急修剪、绑扎、加固等措施。

(4) 各公园绿地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同时加强值班，加强巡逻，发现险情及时通知抢险小组实施抢救。动物园重点检查动物笼舍，消除隐患。

(5) 园林绿化工程参建各方应对绿化工地脚手架、临时设施以及塔吊等施工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处

置施工现场排水、洞口临边防护、临时用电等存在的问题隐患，视情况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5.4.2 台风Ⅲ级（黄色）响应行动

各单位除了采取Ⅳ级（蓝色）响应行动，还应做到：

（1）市局应急工作机构、直属单位应加强力量统筹，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2）区局组织应急巡查队伍对新建绿地、在建绿地、古树名木施工工棚、处于风口路口的树木、立体绿化进行重点巡查。

（3）绿化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拆除遮荫棚等受风面较大的临时设施，拆除悬挂花球等各类不稳定的悬挂绿化。

（4）各公园通知有关方取消 200 人以上的户外集中活动，停运室外大型游艺机及水面的游艺项目，并做好有关公示；对非固定设置的废物箱进行捆绑或其他方式固定，或移入室内。

（5）园林绿化工程应停止户外施工，及时转移有安全隐患设施内的人员。

（6）严禁非养护人员进入屋顶绿化。

5.4.3 台风Ⅱ级（橙色）响应行动

各单位除了采取Ⅲ级（黄色）响应行动，还应做到：

（1）市局加强组织绿化应急巡查，对行道树、在建绿地、公园绿地、立体绿化等抢险开展情况进行协调、检查和

监督。配合媒体做好避险引导宣传工作。

(2) 区局根据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实施绿化防汛抢险处置工作。

(3) 绿化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4) 公园实施闭园，并告示市民。

(5) 停止户外所有的养护作业，撤回养护人员。

5.4.4 台风 I 级（红色）响应行动

各单位除了采取 II 级（橙色）响应行动，还应做到：

(1) 市局作出绿化防汛防台紧急部署，加强工作指导，组织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

(2) 区局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绿化应急抢险队伍全力开展绿化防汛防台及其他应急处置工作。抢险力量不足时，可协调社会力量，由专业人员带领或指导经过培训的其他职工进行抢险。

5.5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5.5.1 信息报送、处理

汛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根据《上海市自然灾害情况报告规范（试行）》（沪应指〔2025〕1号）的要求，市局负责全面及时了解本行业内防御准备工作情况和灾害损失情况，填报市管公园防御准备及调整闭园情况、市管绿化建筑工地停工情况至“上

海市自然灾害情况报告系统”。各区负责统计辖区防御准备情况、灾情信息统计情况，填报树木加固情况、行道树倒伏、小区树木倒伏、公园停园等数据至“上海市自然灾害情况报告系统”。

对于突发人员伤亡等重大事件，各区局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局业务主管处室和值班室。

5.5.2 信息发布

局办公室牵头绿化行业防汛防台的政务信息发布。市局社会宣传处牵头绿化行业防汛防台的新闻宣传工作。除按规定由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的汛情、灾情及防汛动态范围等信息外，其他绿化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按照市局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的相关制度执行。媒体记者若提出对突发事件现场或相关负责人进行采访，按照局新闻采访规定流转办理。社会宣传处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研判工作，适时发动行业力量开展舆论引导。

5.6 应急结束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市防汛指挥部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转入常态管理。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组织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消除防汛防台影响。

绿化养管部门对倾斜、折断、倒伏的树木及时采取扶正、

修剪等措施，避免植物死亡。

园林绿化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施工。

公园应在确保游园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开园。

屋顶绿化应在确保活动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开放。

6.1.2 依法征用单位或者个人的物资用于应急救援工作，应按照有关文件给予合理的补偿。

6.2 总结与评估

每年各部门、各单位应针对绿化防汛防台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从绿化防汛防台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措施，以利进一步做好绿化防汛工作。局直属单位、各区局的年度绿化防汛防台工作总结于汛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报市局应急办。

6.3 恢复重建

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组织恢复重建，并将恢复重建情况报市局应急办。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物资及装备保障

7.1.1 市局组建市级绿化应急抢险机动队伍，必要时对特定对象或区域进行应急抢险增援。区局应当组建绿化条线应急抢险队伍。各直属公园应当建立应急抢险队伍。

7.1.2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绿化防汛防台应急物资及装备储备，完善储备保障制度，满足本部门、本单位应对防汛防台的需要。

7.2 人员防护

负责现场抢险、应急巡查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确保抢险、巡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使用大型升降车、吊车等作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在人行道和道路作业应当设置警示标志。

7.3 其他保障

市局、区局各有关业务部门协同财务管理部、科技信息部门做好防汛防台的经费、通讯、科技等保障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演练

8.1.1 市局应当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市局总体预案的要求，组织开展绿化防汛防台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并对区局的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进行指导检查。

8.1.2 各区局应当按规定组织开展有关绿化应急预案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并对区内各有关单位的绿化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进行指导检查。

8.1.3 各有关单位在日常培训中，应当加强对一线绿化作业人员的应急知识的培训，做到知晓 100%；在汛期到来之前，要强化一次全员培训。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修订

局应急办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局应急办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上海市公园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共绿地建设事务中心、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